

## 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天妃娘娘傳 第十四回 漢君臣榜招術士

大師敗績，先鋒黃金、朱紫等收拾其餘眾，得五萬而歸大同，堅壁不出，連夜具狀，馳報朝廷。漢主聞言大驚，急召群臣計議。侍臣林茂出班奏曰：「陛下勿以天師之喪為患。夫患之生也，生於亡備，而患之卒於不可弭者，在於不知所以弭。夷之包藏禍心，始於獻車，而我諸臣，皆不以為意而不之防，所以使彼得窺吾之隙而乘之。今一旦挾其妖術，而肆毒於天朝之將，勝則勝矣，夫妖亦何能為之有！以臣料之，今四海之內，九州之中，豈無有以術自鳴者？王誠遣一使，齎一命，播告於諸州長使，轉行於郡縣，令其薦舉，許以重賜。若然，則一月之內，方士以術進者，必不可以勝算矣，然後簡一名將，振舉大軍，以術士護之；再下詔大同附近諸鎮，各張聲勢，相為犄角，則賊不足平矣！」王大喜，即差使遣馳四方。時天下聞西番寇邊，迫近京師，無不惶懼，各鎮諸侯，皆欲舉兵內助。會使臣齎命到，謂西番有妖猴護陣，其兵來不可當。各鎮聞之，皆不知策從何出。有閩福建節度使王臣，接了聖旨，即時開榜，張掛四門。仍傳命各所屬衙門，凡管轄地方，有奉道者，有奉佛者，或為神女，或為尼姑，一一具狀，取其年貌籍貫，裡申於縣，縣申於州，州申於鎮。有則即召其人，聚集於宮舍內，俟各方所報者具來，則三日一小試，五日一大試，萬中取千，千中取百，百中取十。果有法術高強者即進之朝廷，以備邊用。榜出數月，各州縣所申報者有五百人，至縣選之日，千不得百，州選之日，百不得十，至鎮選之，十不得一。州縣官患之，鎮官催促甚緊。

一日，興化府莆田縣城南林家，其家有一少女為鬼所迷。其父母請城內有張師公到家治之，那師公辭之。其請者曰：「我家娘子犯妖，安人囑我來請師公，謂若能治至痊癒，當以十金謝汝，汝何辭之有？」師公曰：「非吾願辭汝也。吾昨為官報，要解去京師，與西番對戰。吾年老不能去，又家貧無銀脫名，無奈，只得將法衣並法器盡典當了，今汝欲使我空手而拿鬼乎？」請者曰：「師公，汝若肯去，則衣服法器，無亦無妨，吾有借處。」師公曰：「汝既借有衣服器具，則彼之有衣服器具者，汝何不即請他，而顧來請我也？」請者應曰：「此人平日好說大話，又為人氣甚驕傲，吾家主極惡之，所以不欲請彼，而獨請師公也。」那師公問其名姓，心中自忖曰：「吾近日縣中申報狀內，並不見此人名姓，敢莫是有漏網者？若得其衣服法器，吾自有處置。」因許請者。是晚徑到其家，林公果出所借衣服法器，師公問從何處借來，林公曰：「吾同鄉有林家二郎者，近年亦初學法門，第為人氣質驕傲，與吾不協，吾所以不請之。久聞尊師大名，所以特遣使相邀。」師又問曰：「既與公不協，何以得借其衣服器具？」曰：「吾托家親付借之。」師公知其詳細，是晚遂不發言，即大建道場，一夜演法，至次早而散。主人散齋謝禮畢，師公乃設一計曰：「林公，吾有一事相告，吾今晚還有一施主請設清醮，奈器具果無所借，望林公轉借與吾。且令愛三日內禁符，三日外吾來開有，自帶奉還。」林公曰：「恐此人知之，必怪吾將他人之物來做人情也。」師公曰：「此亦有解，謂吾欲禁符而用之。」林公不得已已許諾。

師公得衣服器具過手，即時拜謝林公，將禮物送回家中後，只帶他法器一件，直到二郎家，請二郎相見。二郎不知其故，即出見之。師公曰：「賢姪與愚老同道，奈何並未會面？」對曰：「吾奉此法門，有一等小輩之人，吾不與之為友；一等小可之家，吾不屑其來請，所以多與人寡交。」師公聞其言誇大，心中惡之。又問之曰：「賢姪當年英俊，想必法力高強，今日州縣榜招術士護陣退番，賢姪獨未嘗應舉乎？二郎應之曰：「在家何逸，去彼何勞，吾自有有人情，縣中不知，自不來召我矣。」師公既曉其故，乃將言以啟之曰：「此乃朝廷之事，誰敢以私害公。」二郎聞言作怒曰：「何公無私，公即自我害之！吾無憑據，人其如我何？」師公應之曰：「無憑據，則人無如之何，設若有憑據，則人必奈之何。」二郎愈怒師曰：「有何憑據，汝其奈我何哉？吾謂汝老老無用，不然定叫逃遁無門矣！」師公見其怒已，乃出法器示之曰：「憑據，憑據，不在遠處，若要聞官，法器在此。」二郎見法器果真，乃欺其老，率家人執而奪之，大羞辱之而歸，不知其衣服還在他家。

師公被辱回家，憤悶不已。次早，即具一首狀，到莆田首之：「為欺法事：竊有城南林二郎，廬山正法，學見真宗，驅邪拷鬼，喚雨呼風，無不精到，無不神通，隱名匿報，欺國欺君，某懷公議，具狀上聞。」莆尹得狀大喜，厚賞此師公，即差人到林家去取二郎，一面申聞州、鎮，謂得有術士，法教精通，堪應此選，以護北軍。二郎家中得牌，知其是人之害己也，即告父母。父母叱之曰：「口是禍門，弗可向也。汝平日不能守口如瓶，到今悔晚矣！」其父乃出見縣差，以多金求差解之。公差曰：「吾縣官已申聞州、鎮矣，雖有多銀，吾不敢受。且此行無妨，果有妙法，還應重賞，其富貴不可量也，何解之有？」其父曰：「吾豈不知。第一恐其所學粗疏，二恐路途遙遠，三恐軍中之事，吉凶不測，此所以欲為之解也。」其差不聽，即同二郎到縣。

縣官見之甚喜，待以客禮。二郎不敢受，跪稟曰：「某負虛名而無實能，恐負所舉。」尹曰：「吾近來採訪甚真，謂汝有妹，白日登天，汝得傳正法。此去為朝廷樹大功勳，則受爵祿之封必矣，何自失其機會哉？」二郎不得已，乃跪稟之曰：「國以亡家，君以亡身，亦是為臣子之分，就使馬革裹屍，乃大丈夫之壯志也，何不可之有？第某衣服法器，俱在家中，望賜某回家，收拾器物，容後限赴台，以憑解報。」縣官許之。二郎出自衙門，欣然而回。有詩為證：

一自西番人寇，舉朝輦蹙不寧。毛公作怪顯威靈，蠻風自此為盛。  
可惜漢朝將相，厚顏忍辱於廷。旁求四海有真人，立看單于係頸。